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9月26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7,100万元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 同意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7,100万元，期限叁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途为置换公司中信银行借款，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2. 上述授信为企业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所申请的人民币 21,550 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叁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华南公司的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范围为华南公司所应承担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所申请的人民币 13,000 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华南公司的全部主债权履行期届满、债务消亡之日止。担保范围为华南公司所应承担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三)项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